

证券代码：300630

证券简称：普利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债券代码：123099

债券简称：普利转债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普利制药，股票代码：300630）及其可转换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普利转债，债券代码：123099）于2025年1月6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一天，于2025年1月7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复牌；

2、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7日开市起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，公司股票简称：由“普利制药”变更为“*ST普利”，股票代码仍为“300630”；

3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%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25]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，认定公司通过虚构成品药和原料药销售业务、开展贸易业务按总额法核算的方式，虚增收入和利润，导致2021年、2022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收入514,604,184.72元、515,899,077.56元，占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34.11%、28.56%；分别虚增利润总额308,018,435.49元、387,417,257.52元，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65.88%、88.27%。

公司2021年、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同时，2021、2022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1,030,503,262.28元，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31.08%；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695,435,693.01元，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76.72%。根据前述《告知书》认定的事实，

公司可能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0.5.1条第（一）项、第10.5.2条第（七）项规定的“公司披露的利润总额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，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，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0%”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二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股票及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月6日（星期一）起停牌，并于2025年1月7日（星期二）起复牌。自复牌之日起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20%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关于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；同时，公司立即开展合规自查，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信披工作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规定，若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，可转债同步终止上市或者挂牌。

五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：

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，仍通过投资者热线，互动易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，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，主要方式如下：

1.联系人：证券部

2.联系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兴洋大道2号

3.联系电话：0898-66661090

4.公司邮箱：securities@hnpoly.com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五日